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承瑾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cc100462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83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8358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8358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83589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83589_ATTACH4.pdf、376735100E_1120083589_ATTACH5.pdf、

376735100E_1120083589_ATTACH6.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請貴校鼓勵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42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二)研習日期：

1、寫作測驗：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

2、數學科：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3、國文科：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

教務處

112/08/25 16:21



1120006858

有附件

4、自然科：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5、英文科：112年11月2日（星期四）。

6、社會科：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三)報名時間：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所附之實施計畫所擬「報名方式」上網（網址：<https://reurl.cc/3xWzgV>），或手機掃描QR code報名。經報名錄取者，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本局同意核予錄取教師公假出席，請貴校協助出席教師之公假安排及課務排代事宜，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科承辦人：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

才分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
2023/08/25
15:51:17
電交換章



裝



訂

線